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中免国际有限公司与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签署供货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充分的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均在遵循市场化原则基础上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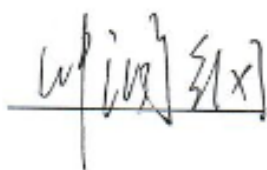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免国际有限公司与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签署供货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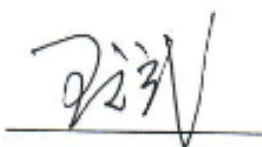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免税商品的采购规模和采购议价能力，交易价格依据品牌供应商对国内免税零售市场的定价策略来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中免国际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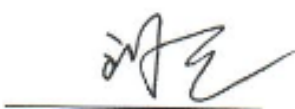
公司与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签署供货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润钢 

王 斌 

刘 燕 

2019 年 4 月 15 日